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及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發出之通知，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就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該函件」)，其決定支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該函件，GEM上市委員會達致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i) 過去五年，本公司餐飲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營運規模逐漸萎縮，且營運水平較低。GEM上市委員會擔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不可行且無法可持續經營。

(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之總資產主要包括股本投資及應收或然代價。GEM上市委員會擔憂，該等資產之營運可能不足以支持本公司進行充足營運水平之業務，以證明股份持續上市之合理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本公司須於接獲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起計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向秘書提呈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要求。倘本公司未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前作出任何覆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會繼續買賣。

本公司仍正審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現正考慮提呈覆核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如有進行)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李月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